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全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鑫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佳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鍾長慶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具狀聲請裁定假扣押，惟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，聲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限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